

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八屆第四次

董事會會議紀錄



民國一十二年三月一五日



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八屆第四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開會地點：本公司後館地下一樓會議室（台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二段 28 號 B1）

出席董事：吳董事志揚 陳董事國勝 尤董事志煌 張董事力允  
潘董事大綱 盧董事文民 鄭董事力翔  
蕭董事祥玲（委託鄭力翔董事出席）  
許董事麗鳳（委託尤志煌董事出席）

（詳見董事會會議簽到紀錄簿）

列席：孟總經理正光 方經理星云 劉經理堂慰 邱稽核世傑  
甘霽組長 王主任增玉

（詳見董事會會議簽到紀錄簿）

主席：尤志煌



紀錄：林再生



一、宣佈開會

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第 18 屆第 4 次董事會，董事應到 8 席，實到 8 席，監察人 3 位列席已達開會人數。

二、主席致詞：

各位董事大家好，感謝各位董事參加本次董事會議，本次會議報告案項較多，請各位董事多指導，現就依會議程序，開始進行。

三、第 18 屆第 3 次會議決議（指裁）事項執行情形：

（附件詳會議資料）

四、營業暨業務報告：

（一）本公司 111 年度（1-12 月）營業概況。

（附件詳會議資料）

吳董事志揚發言：在 112 年百貨商場的整體業績是有衰退的，請公司要探討原因，協助專櫃提升業績；另營業外收入目標與實際金額為什麼

會大幅增加？尤其其他收入從 100 多萬元增加為 800 多萬元，請補充說明。

劉經理堂慰發言：營業外收入目標與實際金額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係為美金定存匯兌利率 332 萬餘元、去年懷緯解約金 147 萬元及廣告費收入 107 萬元等，請各位董事參閱會議資料第 56 頁。

吳董事志揚發言：公司今年稅前盈餘達成目標的原因，其實是因為營業外收入大幅增加，不是由營業收入增加，這不是一個正常的現象。提醒公司經營團隊還要繼續努力。

(二) 本公司第一屆第二及第三次審計委員會會議執行情形。

(附件詳會議資料)

(三) 有關「錦香樓(鉅星匯)餐廳」111 年 8 至 12 月租金折讓案執行情形。

(附件詳會議資料)

陳董事國勝發言：請問劉經理，在去年公司自結的財務報表內「預期信用減損或利益」科目，6-12 月都有列減損利益，當初列這個科目的目的為何？

劉經理堂慰發言：主要目的是針對鉅星匯餐廳欠繳租金部分，如果該餐廳欠繳租金超過其 400 萬元保證金時，就會列入「預期信用損失」科目內，至今年 1 月份該餐廳已正常繳租，所以該科目就全數完成結轉。

陳董事國勝發言：請劉經理提供兩項資料，第一請提供去年「預期信用減損或利益」科目從列帳到沖轉的金額；第二請用日記簿的方式列出鉅

星匯餐廳去年1-12月間每月應付租金金額及公司折讓金額與該餐廳實付金額，以上兩項資料請劉經理提供本人。

劉經理堂慰發言：以上兩項資料會儘速提供陳董事。

吳董事志揚發言：1. 有關會議資料中提到「協議書完成後請退輔會法規室協助提供審查意見」，是個人請他們幫忙，他們是沒有義務及責任來替公司做這件事情，所以這句話不應該寫入會議資料，純粹是義務性的幫忙，建議公司將這句話刪掉。

2. 雖然該餐廳已完成協議書簽署，但董事會議資料卻沒有第三方公正的佐證，請問協議書有沒有完成第三方公證程序？

甘霽組長發言：全案經問問第三方公正機構後，表示該協議書如有一點未履行，該協議書就失效，失效後就依照合約書來強制執行就可以，所以建議公司該協議書沒有完成公證的必要。

吳董事志揚發言：那代表該餐廳承諾事項是沒有完成公證，公司既然說過協議書要完成公證程序，但又沒有去履行，公司經營團隊有向董事會報告嗎？我個人認為公證的重點是在後面責任義務的履行，如果該餐廳再不按時繳租，將無條件接受公司的強制執行，這一條協議是經過雙方公證無異議的。這就是當初合約未明確律定，經由公證程序來補充效力，如不經公證，將來如何要求該餐廳履行協議呢？請公司立即補正程

序！

甘霽組長發言：這是我個人不週延的想法，我會儘速聯繫公證單位完成公證程序。

主席發言：依吳董事意見，公司經營團隊會儘速完成協議書公證程序。

(四) 有關 B1 商場租賃合約書簽約執行情形。

(附件詳會議資料)

(五) 有關本公司「前館耐震補強」案執行情形。

(附件詳會議資料)

吳董事志揚發言：個人認為，其實在兩年前公司耐震評估未合格時，就應該執行耐震補強工程，這與建築物每兩年安全檢查是兩件事，所以個人認為這是要釐清的。為確保營業正常，公司應儘速訪商完成耐震補強，並依據最新詳評報告書，著手規劃設計工作，到底採用何種補強施工法？一定要根據詳評報告書並審慎評估影響營業時間及面積，尊重建築師專業建議施工方式補強。依據個人實際工作經驗，不建議採阻尼器方式，不僅影響美觀還可能衍生履約的爭議，其中以擴柱方式成本比較低廉，提供公司參考，未來又可能牽涉合約及影響層面等問題請公司即早規畫因應。

主席發言：有關吳董事所提個人工作經驗及提示事項，請納入耐震補強工程規畫重點。

(六) 有關本公司「公司治理評鑑」案執行情形。

(附件詳會議資料)

陳董事國勝發言：在公司官網內網購商品標價欄位跳掉，導

致武陵紅茶標價從 2,300 元變成 300 元，雖然經公司查明後，發覺是因為電腦版及手機版差異導致，但是為避免發生購物糾紛還有營業損失，建議公司應由專人定期上網檢查修正。

王主任增玉發言：已由資訊維護廠商龍華科技大學完成修正，並指派專責人員定期檢查。

潘董事大綱發言：有關龍華大學及公司專責人員等作為，應納入內部控制流程，由稽核定期實施查核。

邱稽核世傑發言：會依據潘董事意見，納入內部控制流程，定期實施稽核。

吳董事志揚發言：為避免發生消費糾紛與損失，公司針對網購商品定價應建立相關複合查核管理機制。

(七) 本公司 111 年 (1-12 月) 內部 (含勞、安、衛) 稽核工作執行報告。

(附件詳會議資料)

陳董事國勝發言：請公司將網購商品稽核作業，比照租金折讓模式，納入今年稽核工作計畫內稽核流程，由稽核定期實施查核。

邱稽核世傑發言：會將網購商品查核納入 CE-106「資料處理之控制」稽核項目內，定期實施查核。

## 五、提案討論：(報備、追認、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增修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提請討論。。

(附件詳會議資料)

說明：

- 一、112年2月14日依新修正「公司法」第172條之1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增修本公司「公司章程」第10條第2項條文，及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1條第2項等7條文(如第31-34頁附件)。
- 二、上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案經董事會通過後公布施行；另「公司章程」修正案於董事會通過後，本年度股東會提報。

### 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對照表

112年3月15日修正施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3-1條 本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六、<u>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u></p>	<p>第3-1條 本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三、協助董事、監察人就任及持續進修。 四、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五、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配合新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修正。</li><li>2. 刪除監察人名稱。</li></ol>

<p><u>視結果。</u></p> <p><u>七、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u></p> <p><u>八、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u></p>		
<p>第三節 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公司治理關係</p>	<p>第三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p>	<p>配合新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修正。</p>
<p>第 10 條</p> <p>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p> <p>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p> <p><u>前項規範包括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u></p>	<p>第 10 條</p> <p>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p> <p>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p>	<p>為防範內線交易，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10 條第 4 項增修之。</p>
<p>第 10-1 條</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括酬金之內容、數額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p>		<p>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10 條之 1 增修之</p>
<p>第 29 條</p> <p>第一至四項略。</p> <p>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u>參考審計品質指標 (AQIs)</u>，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p>	<p>第 29 條</p> <p>第一至四項略。</p> <p>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p>	<p>配合新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修</p>

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正。
第 52 條 本守則訂立於一〇八年三月十五日；一一一年六月二二日第一次修正； <u>一一二年三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u>	第 52 條 本守則訂立於一〇八年三月十五日；一一一年六月二二日第一次修正。	配合法規修正之

## 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112 年 6 月 日修正施行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 10 條</p> <p>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之，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會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臨時董事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u>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u></p> <p><u>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第 10 條</p> <p>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之，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會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臨時董事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修正。</p>
<p><u>第三十條</u></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年三月九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三月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八月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一月卅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二月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七月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六月二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p>	<p>第三十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年三月九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三月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八月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一月卅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二月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七月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六月二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p>	<p>增列本次修正時間</p>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七月三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廿八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廿九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八月廿八日，第廿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廿七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三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廿五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廿八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廿三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廿三日，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一日，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九日，第廿九次修正於九十一年六月六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關於審計委員會相關規定，

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七月三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廿八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廿九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八月廿八日，第廿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廿七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三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廿五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廿八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廿三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廿三日，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一日，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九日，第廿九次修正於九十一年六月六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關於審計委員會相關規定，於民國 111 年股東會選舉第十八屆董事適用）。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三〇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p>於民國 111 年股東會選舉第十八屆董事適用)。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三〇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 日。</p>		
--	--	--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提報本公司第五屆第一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提請審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提報本公司第五屆第二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討論決議事項，提請審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提案四：

案由：本公司民國 111 年財務報表，提請討論。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提案五：

案由：本公司民國 111 年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提列，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民國 111 年獲利新台幣 2,314 萬 853 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提列員工酬勞(4%)92 萬 5,634 元，提列董事監察人酬勞(4%) 92 萬 5,634 元。

二、前項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提列，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查通過，亦經會計師查核與 111 年度財務報告已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符。

三、本案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提報股東會。

#### 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1-12月稅前盈餘	21,289,585
加：員工酬勞	925,634
加：董監酬勞	925,634
小計	23,140,853

$23,140,853 * 4\% = 925,634$  -111年度員工酬勞

$23,140,853 * 4\% = 925,634$  -111年度董監酬勞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提案六：

案由：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稅前淨利 2,128 萬 9,585 元，稅後淨利 1,674 萬 8,974 元，加計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40 萬 1,932 元，合計 1,715 萬 906 元，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71 萬 5,091 元，可供分配盈餘計 1,543 萬 5,815 元。

二、有關股東股利謹依據前述章程分配計算如下：股東股利：

1,543 萬 5,815 元，佔可供分配盈餘之 100%除以發行股數 73,043,283 股，每股可配發約 0.21132422 元，股東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本案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提報股東會承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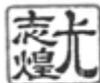
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11年度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餘額		0	註一：法定盈餘公積依本年度稅後淨利加計本年度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本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10%。  註二：可供分配盈餘 15,435,815元除以發行股數 73,043,283股，每股可分配發約 0.21132422元，股東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本年度稅後淨利	16,748,974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401,932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		17,150,90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註一)		(1,715,091)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註二)		15,435,815	
股東股利	15,435,815		
合計		15,435,815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附註：依公司章程分配

$15,435,815 \text{ 元} / 73,043,283 \text{ 股} = 0.21132422 \text{ 元}$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提案七：

案由：本公司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時間、地點與股東提案權行使，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法召開 112 年股東常會，擬訂定以下相關事宜：

- (一)開會時間：112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正。
- (二)開會地點：欣欣秀泰影城(台北市林森北路 247 號 4 樓)。
- (三)股票停止過戶期間：112 年 4 月 29 日至 112 年 6 月 27 日止。
- (四)股票最後過戶日：112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五)16:30 止。
- (五)受理持股 1%以上股東就本次股東會提案權相關作業如下：

- 1. 受理股東提案日期：112 年 4 月 23 日至 112 年 5 月 3 日止。
- 2. 受理處所：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林森北路 247 號)。聯絡人：林心玫 電話：02-25212211 分機 312。
- 3. 受理方式：欲辦理提案之股東，務請於 112 年 4 月 23 日至 112 年 5 月 3 日下午 5 時前，將書面以掛號寄(送)達本公司，並請於信封加註「股東會提案函件」字樣，本公司將彙總並檢核股東相關提案後，送交董事會審核辦理，並於法定期限內回覆。如有股東逾公司公告之受理提案期間，即不列入股東會之議案。

二、召集事由：

(一)報告事項：

- 1. 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
- 2. 民國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3.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提

列報告。

4. 修正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5. 其他報告事項。

(二)承認事項：

1. 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2. 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討論事項: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四)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提案八：

案由：刊登民國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於年報，並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提請審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提案九：

案由：擬委由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本公司民國 112 年財務報告及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查核簽證服務案，提請審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提案一〇：

案由：擬發行本公司禮券 500 萬元整，提請審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主席發言：對於各位董監事所提意見，公司經營團隊將會持續管制執行，感謝各位董事的支持與指導，並在百忙之中

共同參與本次會議，本席在此宣布散會。謝謝！

七、散會（主席宣佈散會）

## 簽 到 簿

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第 18 屆第 4 次董事會會議

開會日期：112 年 03 月 15 日上午 10 時

開會地點：本公司後館地下一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備 考
董 事	蕭 祥 玲	鄭力翔代	
董 事	許 麗 鳳	尤志煌代理	
董 事	尤 志 煌	尤志煌	
董 事	吳 志 揚	吳志揚	
董 事	陳 國 勝	陳國勝	
董 事	張 力 允	張力允	
董 事	潘 大 綱	潘大綱	
董 事	盧 文 民	盧文民	
董 事	鄭 力 翔	鄭力翔	

## 簽 到 簿

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第 18 屆第 4 次董事會會議

開會日期：112 年 03 月 15 日上午 10 時

開會地點：本公司後館地下一樓會議室

本公司列席報告人員：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備 考
總 經 理	孟 正 光	孟正光	
企 營 部 經 理	方 星 云	方星云	
會 計 部 經 理	劉 堂 慰	劉堂慰	
資 訊 室 主 任	王 增 玉	王增玉	
稽 核	邱 世 傑	邱世傑	
管 理 部 組 長	甘 霽	甘霽	

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八屆第四次董事出席會議委託書

代理人 姓名	鄭力翔 3/15
委託人 簽章	 112年3月13日
授權範圍	
注 意 事 項	
<p>一、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但如確因要事無法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p> <p>二、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開事由之授權範圍。(非董事不得為代理人)</p> <p>三、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四、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前項代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變更時亦同。</p> <p>以上為摘自公司法之規定。</p>	

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八屆第四次董事出席會議委託書

代理人 姓名	元志煒 3/50
委託人 簽章	許麗鳳  年 月 日
授權範圍	
注 意 事 項	
<p>一、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但如確因要事無法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p> <p>二、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開事由之授權範圍。(非董事不得為代理人)</p> <p>三、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四、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前項代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變更時亦同。</p> <p>以上為摘自公司法之規定。</p>	

主辦人員：秘書 林再生 

首 長：董事長 尤志煌 